

各界促速辦恐嚇案 免令市民怕投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新界東選舉主任何麗嫦繼上周五獲獲刀片恐嚇信後,日前再收到一封附有白色粉末、聲稱含有「炭疽菌」的恐嚇信。警方經初步調查後不排除是同一幫「獨人」所為,列作刑事恐嚇案。香港各界人士齊聲譴責,認為有關行為將影響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執法機構必須盡速採取嚴正行動,否則將後患無窮。

陸偉雄:連續發生顯有預謀

執業大律師陸偉雄表示,從表面證據看,寄發恐嚇信的行為可能已構成刑事恐嚇罪。他認為,在短時間內連續發生相類似的罪行,警方也不排除兩宗案件屬同一幫人所做,故有理由相信犯案者並非一時衝動,而是早有預謀的行為。

由於時近立法會選舉投票日,警方必須盡快採取適當行動,不要令市民產生恐懼感,打擊投票意慾。

陸偉雄警告,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二十四條,任何人威脅他人,使該他人的人身、名譽或財產遭受損害;或作出任何違法作為,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意圖,使受威脅者或其他人受驚等即屬犯罪。凡任何人犯有關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元及監禁兩年,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

蕭震然:已構成「刑恐」罪

執業大律師、《政法學社》召集人蕭震然指,即使警方證實有關粉末為麵粉,有關人等所為已涉嫌

觸犯「刑事恐嚇」。他又指,倘有人持槍行劫被捕,不能聲稱自己所持的槍械是玩具槍就可減輕罪名甚至脫罪,因為只要被劫一方認為是「真槍」而就範,嫌犯就會被控持械行劫,而是次的恐嚇信已令選舉主任感到受驚,已構成觸犯「刑事恐嚇」罪行。

他坦言,警方正在調查事件,但擔心壞風氣已經形成,有人或「有樣學樣」,以為「靠嚇」就可以達到自己的目的。

施榮懷:破壞法治不能容忍

中華廠商會永遠名譽會長施榮懷批評,「獨人」的所作所為已經動搖了香港的法治制度,是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都不能夠容忍的。

他批評涉案者行為卑劣,執法部門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一旦事件不了了之,年輕人或會誤判形勢,凡不合己意者就採取恐嚇手段,香港賴以成功的法治制度就會受到破壞。

施榮忻:應嚴懲防患未然

全國青聯副主席施榮忻批評「獨人」的行為極為可惡,又舉美國為例,指恐怖主義者最初也是先寄出「炭疽菌」恐嚇信,一直發展下去就越來越暴力,甚至爆發毀滅性的恐怖主義事件。

他坦言,香港特區過去都以較為寬鬆態度對待類似的事件,但情況或會如美國般越搞越激,故警方必須盡快採取嚴懲行動,倘待發生不幸事件後才採取補救措施,就已為時太晚。

《學苑》落「獨」藥 教人「攪炒」死

妄稱港有能力有條件「獨立」 屈「個人遊」是禍港「陰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子優)曾被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點名批評主張「港獨」的香港大學學生會刊物《學苑》,在最近一期再次播「獨」。多篇文章均直接煽動「港獨」,包括大「談」香港有能力、有條件「獨立」,更散播極端意識,宣稱「有效的抗爭,就必須要抱着與『殖民者』『攪炒』的準備」,抱有必死的意志云云。文章又將香港部分出現爭議的議題,如「個人遊」等稱為中央的「陰謀」,更聲言「歷史是站在我們這一邊,香港共和國誕生在即」。

多次被香港社會各界批評播「獨」的《學苑》在最新出版、以「帝國瓦解 香港解殖」為題的8月號中,再次刊登多篇重複自我催眠的「港獨」文章。在《步向滅亡的帝國》一文章中,妄言中國是「步向滅亡的帝國」,更稱:「中國表面國力強盛,內裡卻早是奄奄一息;風前殘燭遭吹滅只是時間問題。」

揚言「能戰始能言和」 思維嚇人

在《撥亂反正 香港解殖——香港談獨立的條件》一文,作者則大「談」香港有能力、有條件「獨立」,稱「很多建制泛民人士把水資源和糧食問題掛在口邊,批評港獨『無可能』,就更加是無稽之談」,又聲言,倘國家抵制香港,香港也可「靠進口糧食」維生,亦「具備不少大型水塘協助蓄水」。

文章更散播極端意識,稱港人意識不到與國家周旋,唯有不斷抗爭,「能戰始能言和,不能戰而言和,是投降,投降後就是繳械,繳械後就是被屠殺」,這種激進思維令人震驚。

稱「獨利港」 無提實際益處

在另一篇《香港沒有不獨立的本錢》又處處瀰漫「港獨」的「口號式」洗腦宣言中,聲稱「『港中區隔』阻礙帝國擴張,被中共視之為眼中釘」,又稱「香港的法律地位、國民身份認同、文化、語言、歷史皆異於中國,使香港儼如獨立國家」,文章提到「港獨有利香港及中國」,卻未有提出實際的益處。

該文章又散播陰謀論,將社會部分出現爭議的社會議題指為中央所為:以「自由行」為名的人海戰術,「扭曲整個經濟以至社會的架構」;又稱「香港本土產業如某些特色小店、科研、電影、音樂、出版業等也因為這種『人為中國因素』所造成的高地價高成本,其生存空間全盤被扼殺」。

所謂「民調」蓄意煽暴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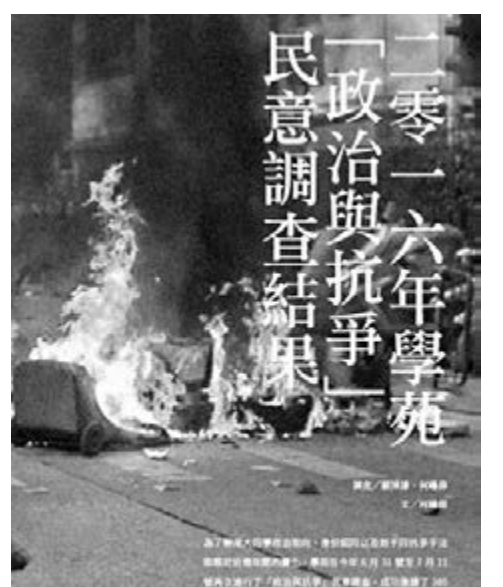
同時,該期《學苑》更發表了所謂「政治與抗爭2016民意調查結果」,封面更以暴力縱火的畫面切入。該調查稱「邀請」了385名港大學生填寫網上問卷,而非客觀的抽樣進行。

該結果顯示,支持「維持一國兩制」的學生,由去年的53%跌至今年的43%,而支持「香港獨立建國」的則由28%升至41%。此外,同意參與政治活動和表達意見時需恪守「和平理性非暴力」原則的比率亦由50%下跌至41%,不同意的則由37%升至48%。

該「民調」又聲稱,有31%學生支持「以武裝革命追求港獨」,又列出包括擲石頭或雜物、擲燃燒彈、自焚、衝擊中聯辦和軍營等多個暴力激進的抗爭手段供選擇,指支持度有較往年提高。還包括罷工、佔領主要政府建築物、阻塞主要街道等手法,則被評為適用程度和有效程度得分最高的所謂「和平抗爭手法」。



8月號《學苑》繼續發表煽動暴力以至「港獨」言論,以暴力縱火的畫面切入所謂的網上「民調」結果。



以暴力縱火的畫面切入所謂的網上「民調」結果。

文章《步向滅亡的帝國》

「中國表面國力強盛,內裡卻早是奄奄一息;風前殘燭遭吹滅只是時間問題」

文章《撥亂反正 香港解殖——香港談獨立的條件》

「而有效的抗爭,就必須要抱着與殖民者『攪炒』的準備,有『予及汝皆亡』的意志。能戰始能言和,不能戰而言和,是投降,投降後就是繳械,繳械後就是被屠殺。能夠與敵人談判,在於能對敵人構成威脅,而不是在敵人面前退讓」

文章《香港沒有不獨立的本錢》

「香港本土產業如某些特色小店、科研、電影、音樂、出版業等也因為這種『人為中國因素』所造成的高地價高成本,其生存空間全盤被扼殺」

製表:周子優

歪理譁眾取寵 毫無事實根據

《學苑》一而再、再而三煽動「港獨」,教育界人士批評有關言論譁眾取寵,是滿口歪理、毫無事實根據,有失其港大學生的身份,令人失望。立法會教育界候選人蔡若蓮亦指,《學苑》播「獨」是未有全面了解國家歷史文化,多次散播相關的歪理言論,做法不負責任。

張民炳:調查如兒戲

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接受本報查詢時批評《學苑》「譁眾取寵」,說法毫無事實根據,反映學生的思路有問題,令人失望。對於《學苑》所謂「2016民意調查結果」稱有41%人支持香港「獨立建國」,他坦言調查兒戲,有心的學生網上自

行填報,說法沒有代價,沒有人會理睬。

蔡若蓮質疑300人代表性

蔡若蓮質疑《學苑》所謂的調查的代表性,「港大有逾萬個學生,只有三百多人網上填問卷,在沒有交代清楚如何取樣、選項的情況下,只有極少數學生支持『港獨』,是否有代表性呢?」她又認為,《學苑》播「獨」反映有關學生並沒有全面了解國家歷史文化,散播歪理做法極不負責任,「類似的情況長此下去,只會為香港添亂局」。

立法會教育界另一候選人葉建源則稱,自己不支持「港獨」,但會「尊重不同的意見」,又稱,難以評論《學苑》的文章。

■記者 周子優

言論涉損國安 應檢控勿姑息

法律意見

香港大學學生會刊物《學苑》,在8月號再播「獨」,有法律界人士指,有關的言論已涉及危害到國家安全的問題,特區政府必須嚴肅處理,警方亦應依法立案調查《學苑》,特區政府律政司亦應仔細研究香港有關叛逆及煽動的法例,如有足夠證據應依法檢控相關編輯人員,及查封該雜誌,沒收所有已出版的雜誌,絕不應因對方是港大學生就予以姑息。

香港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指,綜觀《學苑》的言論,表面上它極有可能已干犯多項特區現行的刑事罪行,警方應調查搜證,再徵詢律政司法律意見後,決定是否有充分證據提出檢控。

他又指,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零二章《刑事罪行條例》第三條,任何人以任何公開的作為,發佈任何印刷品或文件,意圖或表明意圖:a.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央政府;b.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區內向中央政府發動戰爭,旨在以武力或強制手段強迫中央政府改變其措施或意見,或旨在向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區的立法會施加武力或強制力,或向其作出恐嚇或威嚇;c.鼓勵外國人以武力入侵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區,即屬干犯意圖叛逆罪。這是極嚴重的罪行,一旦罪成可判終身監禁。

煽動罪成 可囚兩年

在煽動罪方面,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零二章《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任何人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任何人串謀作出煽動意圖的作為;或發表煽動文字;或刊印、發佈、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等,引起憎恨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或激起中國人民或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改變在香港依法制定的事項;或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或惑他人不守法或合法命令即屬犯罪,一旦罪成可判監禁兩年,罰款5000元。

■記者 鄭治祖

教界:「一國兩制」勝「獨」 學生應理性討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港獨」組織「學生動源」計劃在中學成立「本土關注組」,以傳單和講座等方式傳播「港獨」。全國政協委員、資深教育工作者戴希立昨日強調,香港自古以來是中國的一部分,這是歷史事實,如果推動「香港獨立」,等同分裂國土,是大大非非的問題,絕非普通的學術討論。他認為,學生未經歷過制定「一國兩制」和香港基本法時代,難免有所誤解,故應在歷史和香港基本法框架內理性討論,讓學生了解相比起「一國一制」和「港獨」,「一國兩制」是較佳選擇。

戴希立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根據香港基本法序言,香港自古以來是中國的一部分。這除了是政治和法律的陳述,亦是一個歷史陳述,故推動「港獨」等同分裂國土,是大大非非的問題。

戴希立:在歷史基本法框架下

他坦言,在全球化環境下,討論「本土」很尋常,中學生討論政治也無可避免,而年輕一代未經歷過制定「一國兩制」和香港基本法的時代,難免會對此有誤解。近期的「港獨」議題可以提供一個機會,讓學生在校園理性討論。

他強調,討論的目的是要讓學生了解到,相比起「一國一制」和「港獨」,「一國兩制」是較佳選擇,但強調應基於尊重歷史和香港基本法框架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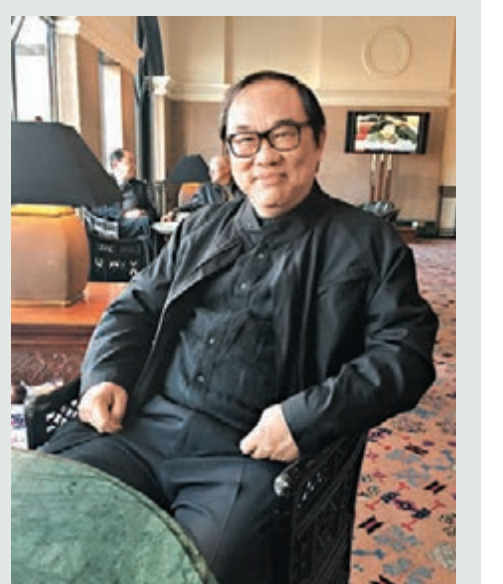
引導討論 應摒棄政治立場

戴希立續指,教師在引導學生討論時,應摒棄自身的政治立場,引導學生客觀討論。因為學生沒有政治經歷,故對引導討論的教師應有更高要求,首先要避免不自覺影響學生立場,更不能教唆,同時有責任避免學生因參與有關活動而違法,更應排除受校外組織干預討論。

被問到是否可讓有「港獨」主張學生參選學生會,戴希立以立法會選舉為例,「我舉個例,香港政壇選舉係好普遍問題,學校裡面其實係唔應該為某個政黨或者某個候選人拉票,更何況為『港獨』拉票呢?」

張銳輝稱學生可「自選」獨

出席同一節目的教協副會長張銳輝聲稱,可否讓有「港獨」主張學生參選學生會,是學生「自己的選擇」,又稱學生「關心社會和國家」,成年人「求之不得」,應該鼓勵學生理性及多角度分析問題,不應設立「思考禁區」云云。



戴希立 資料圖片